

工作七年未签合同 病死岗位被否认员工

以“临时工”否认劳动关系 货场败诉

家属目前正在办理工伤认定手续

□本报记者 赵新政

自1995年1月1日起《劳动法》施行后，用于区分员工身份的一对概念，即临时工与正式工开始淡出人们的视野。对于这一点，原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临时工的问题的请示〉的复函》也予以明确：不再保留“临时工”这一提法，所有用人单位与职工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各类职工在用人单位享有的权利是平等的。

然而，事隔20余年之后，老乔所在的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货场仍以其是临时工身份为由否认其劳动关系，在其突发疾病死于工作岗位之后拒绝为其认定工伤。记者7月7日获悉，法院已终审确认老乔与货场存在劳动关系，老乔的亲属正在为其办理工伤认定手续，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服从安排上车卸煤 突发疾病死在岗位

无论是货场的同事，还是货场周边的居民，大家都知道老乔是货场的老职工。原因是他不仅年龄比别人大，在货场工作的时间也比别人长。

2009年7月来到货场工作后，老乔从没离开过。在这里，他当过货场杂工，打扫过卫生，还做过一段时间门卫和装卸工。可是，直到2016年货场也没有与他签订过劳动合同。

在同事眼里，老乔就是一块万能胶，货场安排他到哪里，他就粘到哪里。既不挑轻重也不太计较工资高低，只要每月能够按时领钱就行。因此，货场有什么零活小活，都让老乔去干。

2016年5月30日，货场来了一辆装满煤炭的运输车。按照货场安排，老乔放下手中的活就登上这辆大货车卸煤炭。

大约干了半个多小时，老乔突然感觉头晕眼黑。不一会儿，便倒在地上不省人事。更令人想不到的是，就这么一场病，还没来得及去医院抢救，老乔就死在了工作岗位，即卸煤车上。

工作七年没签合同 货场否认有此员工

《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第

一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据此，老乔的亲属得知其死在工作岗位上后，要求货场按照法律规定予以补偿。

货场的答复是，货场没有与老乔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所以，老乔就不是货场的员工。既然老乔不是货场的员工，就谈不上由货场为老乔申请工伤认定并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

“货场与老乔签不签订劳动合同，主动权在单位手里。对于老乔来说，签订劳动合同对其本人有利，故其不可能不签。由于双方至老乔病故都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故单位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单位更不能以此为由否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否认老乔是其员工。”老乔亲属认为，货场不与老乔签订劳动合同的主要原因是想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工伤保险条例》第62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老乔亲属说，既然货场没为老乔缴纳社会保险，那么，货场就应比照该规定向老乔支付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在货场坚持不认可老乔是其员工，且拒不认可老乔属于工伤的情况下，老乔的亲属向房山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该局要求提供劳动合同等能够直接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据，老乔的亲属拿不出这样的证据。于是，该局向老乔亲属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先行确认老乔与货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言称临时工非员工 仲裁否决货场主张

听说确认劳动关系还要打官司，老乔亲属心里没了底。经朋友介绍，他们来到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求助中心求助。受中心指派，张志友律师为他们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张律师了解情况后，指导老乔亲属向房山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老乔与货场自2009年7月至2016年5月30日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由于老乔是在卸货过程中突发疾病死亡，而且死在工作岗位上，并有同事、医院急救等证明，所以，货场没有否认老乔在货场工作的事实。

在仲裁庭审中，货场的代理律师提出，老乔是2009年开始到货场工作的，但是，这些年来他一直与货场形成稳定的劳动关系。双方之间的互动状态是：货场有活的时候，老乔就过来帮忙。没有活的时候，老乔就不用来上班。老乔的工资是按天计算的，干一天活给一天的工资。因

此，老乔就是货场的临时工。而临时工与货场之间是不属于劳动关系的。

针对货场的答辩，张律师提出三点辩护意见：

第一，通过货场律师的答辩意见，可以确认老乔自2009年开始在货场工作这一事实。

第二，老乔至去世当天，也没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其当天所从事的工作，属于货场经营的业务范围。其平时，也要接受货场的管理和指派。在工资发放上，货场是按月向老乔发放工资的。综上，双方符合《关于确认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所规定的确认劳动关系三要素。

第三，货场主张临时工不是员工，这是完全违背法律政策规定的。原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临时工等问题的请示〉的复函》（劳办发〔1996〕238号）明确指出，《劳动法》实施以后，所有用人单位与职工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各类职工在用人单位享有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此，过去意义上相对于正式职工而言的临时工名称已经不复存在。

根据以上情况，张律师认为，老乔和货场之间已经形成了劳动关系，货场以老乔为“临时工”进而否认其与老乔之间的劳动关系是违反法律规定的，不能成立！

仲裁委审理认为，货场的主张是错误的，是严重违反法律规

定的，因此，裁决确认老乔自2009年7月1日至2016年5月30日与货场存在劳动关系。

无理也要搅三分 货场两审全败诉

仲裁裁决确认老乔与货场的劳动关系后，货场对裁决不服，向房山区法院提起诉讼。不过，在诉讼过程中，货场并没有提供支持其主张的新证据，只是老调重弹，认为老乔是临时工，没有与货场形成稳定的劳动关系。

张律师和老乔亲属也坚持仲裁时意见。法院审理认为，双方均认可老乔自2009年至2016年期间工作的事实，老乔的工资也由货场按月发放，据此，可以证实货场与老乔之间连续用工的事实。而货场主张老乔为临时工，临时工与货场不能形成劳动关系，这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最终，法院做出了与仲裁内容完全一样的判决，确认货场与老乔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一审判决后，货场对一审判决仍不服，仍以临时工不能形成劳动关系为由，上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审理认为，一审判决正确，并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手持二审法院这份生效的判决书，老乔亲属向房山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目前，各项工作正在顺利进行。

单位被盗丢失现金3万 保安无错被辞应予赔偿

编辑同志：

两个月前，我在值夜班期间从监控录像中发现异常后，一面立即赶到事发地点，一面拨打领导电话，并听从领导指示报了警。可是，盗贼虽惊慌而逃，但仍从财务室盗走3万余元现金。

近日，公司以其规章制度及我的劳动合同中均明确规定，如果员工玩忽职守，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为依据，以我没有在盗贼刚进入公司的第一时间及时发现为由，认定我构成玩忽职守。随后，公司还在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公安部门也不能说明我玩忽职守的情况下，强行将我解聘。

请问：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应否向我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读者：马江春

马江春读者：

公司应当向您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

一方面，公司的行为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指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虽然被盗窃属实，但其没有证据证明、公安部门也不能说明你具有玩忽职守的行为，因此，虽然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其有权解聘玩忽职守的员工，你的劳动合同中也约定有相应内容，但其不能解除你的劳动合同。现在，公司既然这样做了，那就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

果。更何况你在发现异常后已经履行自己的职责：立即赶到事发地点、向领导报告、报警。

另一方面，公司必须向你作出赔偿。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指出：“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由于公司已经作出非法将你解聘的决定，因此，其必须按照你在公司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两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你支付赔偿金，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两个月月计付；不满六个月的，按一个月月计付。

(颜东岳)

昌平区回龙观法律援助工作站 开展送法进工地宣传活动

为切实提高法律援助工作社会知晓率，进一步延伸法律援助服务触角，有效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回龙观法律援助工作站联合回龙观司法所、妇联以及回龙观工会在回龙观国家知识产权局施工工地开展了“情系农民工 送法进工地”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农民工发放了《疏解整治提升法治昌平助发展》、《回龙观常用法律知识问答》、《法律援助条例》、《昌平普法沙画光盘》等宣传资料300余份，详细讲解了工伤保险相关知识，介绍了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范围、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及受理程序等内容。工作人员耐心解答了用人单位及农民工提出的涉及婚姻家庭、房屋租赁、民间借贷、劳动合

同、工伤补偿等方面的法律咨询30余人次，积极引导用人单位和工人学法懂法用法尊法，增强法律意识，运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活动。

此次宣传活动提高了用人单位和农民工的法律素质，增强了法律意识，受到了用人单位和农民工的一致好评。

昌平区司法局



昌平区司法局